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813号 薛新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钊与被告薛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690.63元 $110000元 \times (3.1\% \div 365天) \times 288天 = 2690.63元$ ，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0月16日共计288天；3、以11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支付2025年10月17日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